

公司代码：600389

公司简称：江山股份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0,6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792,500.00元（含税），占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7.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股份	6003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金华	黄燕
电话	0513-83558270	0513-83530931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电子信箱	songjh@jsac.com.cn	huangyan@js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8,959,450,738.43	8,633,606,390.28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011,067,405.39	3,718,441,923.98	7.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359,091,481.62	3,166,884,956.90	6.07
利润总额	419,058,407.90	217,343,169.06	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8,476,158.53	170,793,101.52	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76,982,344.36	159,927,359.95	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4,468,417.86	94,363,867.79	5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71	4.63	增加4.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9	0.40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79	0.40	9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6	124,728,141	0	无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5.85	25,212,903	0	质押	1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2	13,000,05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未知	2.45	10,55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2.09	8,999,99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未知	1.46	6,270,942	0	无	

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4	6,2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4	5,329,572	0	无	
韩志华	未知	1.23	5,307,500	0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未知	0.99	4,259,37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